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，我们就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。

4、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常学群、闫存岩、孙宏伟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